

級人員，或首長，憑著其多年之行政或專業經驗來評斷。評判過程中，各局處間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可能？如果是自己人評自己人，如何確保評選結果之客觀性及公正性？

4. 市長獅子大開口，動輒以五十萬元，甚至百萬元之價碼為員工之獎勵，請問，這筆預算又是從何而來？是否必須送交議會審查？

5. 公務員之獎勵辦法，在「公務員考績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市府僅得依法獎勵，以尊重制度，豈可隨興所至，任意創設獎勵辦法紊亂制度。

請市長就本席之意見詳加考慮，並針對可能發生之不良效應，提出應對之方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本府對於鼓勵員工研究，增進市政推展，每年均辦理年度計畫與平時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事宜，並依評獎等級頒發獎狀、獎金或敘獎，對鼓勵員工建言及研究已有相當成效。

三十八、

質詢日期：84年2月10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

題目：都發局漠視市民權益，致陽明湖一帶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現住人四十餘戶人家朝夕惶恐，本席建請都發局速就此案與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研議。

說明：一、前陽明山管理局位於陽明山北投區陽明路一段與建國街之員工宿舍，民國六十八年經市府都市計畫規

劃為公園預定地。現住人十六年來迭次陳情，請准恢復為住宅區，市府皆千篇一律以「列入通盤檢討」回覆，今年一月，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完成審議程序，經發現並未採納現住人之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則表示：該區之細部計畫完全依照當初市府所提的都市計畫案管制，該處未予任何更動。

二、而據本席了解：該計畫案六十七年送內政部都委會核定時，委員會議審決：「中山路與建國街交叉口之東南側原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工地暫予保留，發還台北市重新研議再行報核。」惟都發局（時為都計處）以「為維護自然景觀及中山樓附近地區之寧靜安全」為由，仍維持原計畫。

三、本席實地勘查結果發現：該區絕不致騷擾到中山樓之寧靜，更不可能威脅到中山樓之安全，祭出中山樓，理由牽強，說詞荒謬，令人難以苟同。前山公園的鬱亂與嘈雜，罪魁禍首是攤販與遊客，住戶亦深受其害，不勝其擾，政府機關不善盡管理之責，反將在地人掃地出門，真是豈有此理！況且，其評估結果連審核單位都特予保留，顯有可議之處，都發局不確實檢討卻一意孤行，嚴重漠視市民權益，如此不專業的工作態度，應予徹底檢討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案本府已函請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辦理，容俟獲結果後另案函復。

三十九、

質詢日期：84年2月14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 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題目：維護法律的尊嚴比維護李總統個人安全更重要。台北市工務局長李鴻基昨日宣稱，總統官邸違建案現已完全合法，不列入拆除範圍，係黑白不分之包庇心態，其濫用行政權，傷害法律尊嚴，本席特提出嚴正譴責。

說明：一本席日昨收到台北地檢署施慶堂檢查官草率偵結總統官邸霸佔案，對總統府第三局局長蔣冠峰不起訴處分事，表示異議。

二、檢查官親赴現場查勘，證實官邸為防止不明人士丟擲石塊、爆烈物、械彈之威脅，因而將該巷道封閉，始能確保元首居之安全。既然檢查官確認總統官邸確有『封閉巷道』，即封閉重慶南路二段五巷私用情事，本案實已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竊佔罪事實，總統安全問題不應與違法竊佔事實相提並論。

三、本席認為元首安全至為重要，但不應以違法手段，破壞法治制度而達到目的，以總統官邸率先違法，國人如何相信李總統推動民主法治？施檢查官認為『官邸距離南側外牆僅數公尺』，怕有遭丟擲爆烈

物之危險，施檢查官既于明言多少公尺距離，也未經實際測量，僅略以『數公尺』含糊帶過，辦案顯屬草率。如以施檢查官所言之危險性而言，則官邸與北側圍牆之距離亦不足以防止他人丟擲爆烈物，是否總統官邸亦應封閉愛國西路、南昌路，甚至於重慶南路亦應考慮封閉，而對官邸景象一覽無遺的中華文化大樓、國王大樓、國貿局是否均應拆除？以免李總統行蹤遭到鳥瞰性的危險及危害。

四、所以，元首安全歸元首安全，違法就是違法，執法之檢查官應知，維護法律的尊嚴比維護總統個人安全更重要，二件事情絕不可混為一談。本席特此聲明：在陳市長違背83年11月18日之拆除承諾，工務局違法包庇，在該封閉巷道未拆除前，本席不僅將加入工務審查會，且將全面杯葛破壞法治示範的市政府及工務局全部預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市重慶南路二段五巷設置路障，係因該巷緊臨總統官邸，為維護國家元首安全經國安局以該巷道貫穿官邸及其附屬設施影響國家元首安全甚鉅，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以(83)述復警六字第一九七四號函向本府申設臨時路障管制通行，經本府有關單位現場查勘後以該路障確為維護國家元首安全考量所必需之權宜措施，且相鄰重慶南路二段七巷及湖口街均可通行，依台北市市區道路修例第廿八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83)府工養字第八三〇七六四九一號函同意備查。